

# 宜良县林业和草原局

---

## 宜良县林业和草原局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 一、部门概况

#### (一) 部门基本情况

##### 1. 主要职能

(1) 负责林业和草原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监督管理。组织林业和草原生态保护修复和造林绿化工作。

(2) 负责森林资源的监督管理。负责县级公益林审核、报批，组织实施县级公益林划定，指导公益林管理工作。负责天然林保护有关工作。

(3) 负责陆生野生动物资源动态监测、评价和监督管理，以及陆生野生动物栖息地调查、管理。

(4) 负责监督管理各类自然保护地。按要求拟订各类自然保护地规划和有关标准。

(5) 负责推进林业和草原改革、产业发展及科技教育相关工作。

(6) 负责指导国有林场基本建设和发展，组织林木种子、

草种种质资源普查，组织建立种质资源库，负责良种选育推广，管理林木种苗、草种生产经营行为，监管林木种苗、草种质量。

（7）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有关要求，组织编制森林和草原火灾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指导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等工作。

（8）负责监督管理林业和草原资金和国有资产，提出林业和草原预算内投资、国家、省、市财政性资金安排建议，按县政府规定的权限，审批、核准规划内和年度计划内固定资产投资项。负责林业和草原经济运行分析。

（9）承办县委、县政府及上级林业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 2. 在职人员情况

2023 年县编办核定我局行政编制 16 人,事业编制 33 人。年末在职职工 44 人,为财政全额拨款供养人员，年末退休人员 41 人。

## 3. 机构情况

宜良县林业和草原局属行政单位，执行政府会计制度，单位机构数为 1 户。**包括：6 个内设机构：**（1）办公室（2）生态保护修复科（3）森林资源管理和行政审批科（4）自然保护地管理科（5）改革产业和科技科（6）国有林场和种苗管理科。**5 个下设机构：**（1）宜良县林业和草原局营林防治办公室（2）宜良县林权管理服务中心（3）宜良县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站（4）宜

良县竹山总山神自然保护区管护局（5）宜良县九乡麦田河自然保护区管护局。

#### 4.重点工作计划

**1.全力推进储备林项目建设，引导苗木转移上山。**加强政府与储备林项目公司之间的协调配合，加速林地收储，争取2023年国家储备林项目完成投资4亿元，实现2万亩林地流转，种植苗木100万株。引导“苗木上山、还田于粮”，选取合适地块进行改造，完善运输、灌溉等配套基础设施，通过合作形式，推进坝区沿南盘江两岸的苗木种植户（企业）逐步向山区转移。

**2.全力推进苗木花卉产业园建设，培育壮大产业集群。**确立苗木花卉产业主导地位，加快建设宜良苗木花卉产业园和“苗木花卉交易中心”，完成园区土地流转和水电路通讯等保障性基础设施建设，逐步引进本（外）地苗木花卉龙头企业入园，吸引全省“十大名花”企业入驻，带动苗木花卉产业向良种化、标准化、精品化、产品化转型，打响“云花”基地品牌，保障全省“绿美云南”行动苗木花卉供应。主动承接主城盆花市场和农资市场转移，助推生产基地向展销基地转型。大力引进全国高档花卉生产企业到园区投资，承接滇池流域苗木花卉企业转移，缓解苗木花卉企业找地难的困境。引导现有昆明方德波尔格公司入园发展，拓展全县2.1万亩鲜切花产业转型升级空间，进一步提升宜良县农业产业化水平。

**3.实施“绿美+县花提质”工程。**突出“县花”主体地位，创建“中

国三角梅之乡”。保护乡土花木种源，建设良种繁育基地，开发培育三角梅新品种，鼓励龙头企业制定企业标准，并逐步升级为行业标准和国家标准，重点在电商盆栽三角梅的栽培、规格、包装、运输标准等方面有突破。推广立交区三角梅景观和盆景展览园打造模式，鼓励和引导苗木企业和行业协会利用公共空间打造绿道和口袋公园，建设一批三角梅大道、街巷、社区，打造“一节点一景致”，构建缤纷多彩的人居环境。

**4.实施“绿美+盆景产业”转型。**立足于宜良县建设“中国花卉苗木之城”的总体要求，在大渡口立交桥交叉口，规划50亩土地，投资6600万元，打造一个集高档园艺盆景展示、交易、园艺人才培养为一体的网红打卡基地，带动苗木花卉产业由绿化园林型向美化园艺型转型，把中国传统园林文化、审美情趣、盆景文化及海绵城市建设理念杂糅融合到现代园林和盆景园艺项目建设中去，吸引周边县市区的花木盆景经营者到宜良经销产品，提高宜良花木盆景知名度。组织开展产业升级交流活动、盆景花卉栽培技术培训及电商直播等新媒体运营培训，实现年均培训2000人次。通过“理论+实操”的模式，示范带动苗木产业结构由粗放制作生产向集约化经营转变，由半成品和原材料向培育花木盆景成品、精品转变，由增数量向量质并举转变。

**5.实施“绿美+林光互补”项目。**充分发挥绿色能源优势，大力实施“林光互补”项目，力争走出一条绿色能源助力乡村振兴、实现共同富裕之路。对县内森林资源调查确定为宜林地而“二调”

确定为未利用地的土地的，大力推进华润新能源“林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充分利用光伏板架与地面2米以上高差的空间，开展经济灌木种植和育苗，让太阳能光伏发电与现代林业开发有机结合，实现土地立体化增值利用，实现绿色循环发展。

**6.实施“绿美+花街节”提档升级。**积极筹备办好2023年第十届中国昆明国际观赏苗木展览会和三角梅高峰论坛，通过创新办会、引展入市，把宜良“花街节”提档升级为省级展会，谋划打造永不落幕的花街节。引导宜良三角梅在国家和省市重大节日、重要活动上布景布展，提升宜良三角梅“中国红”“云南紫”“青山绿”品牌影响力。创新工业园区矿山绿色生态修复及利用模式，通过结合精品苗木和盆景展示，搭建一个集生态修复、苗木花卉产品展示、电商直播、旅游观光等综合性平台，提前布景打造2023年第十届中国昆明国际观赏苗木展览会分会场。

**7.强化林草人才队伍建设。**把人才培养作为全局的一项中心工作来抓，树立“管好人、用好人、成就人、鞭策人、调动人”的用人导向，实施能上能下的用人机制，激励鼓舞职工干事创业激情。主动帮助不适应工作岗位的人员进步，加强思想品德教育，开展基层工作岗位锻炼。凝心聚力、勠力同心共同推进林草事业行稳致远。

**8.增强林业要素保障能力。**提升林业政务审批管理效能，增强服务市场主体的能力和水平，凝聚全力保障县域重大工程、重点项目涉林要素供给，推进林木采伐“放管服”改革工作，在林业

用地审批、苗木检疫调运、林木采伐审批等方面，不断简化、优化审批流程，畅通绿色通道，精准服务。不断提高林业窗口人员岗位意识、责任意识和服务意识“三个意识”，推行岗位责任制、限时办结制、公开承诺制、首问负责制、一次告知制“五项制度”，实现审批运行流程标准化、规范化、优质化、效率化“四化”目标。

**9.加强森林资源保护管理。**全面做实林长制，压实基层党委政府保护发展林草资源责任。建立涉林违法图斑整治长效机制，按照“监测、核查、执法”三个全覆盖和“案件查处、林地收回、植被恢复、追责问责”四个到位要求，切实加大森林资源日常监督管理力度，做好事前、事中、事后监管。树牢空间管控理念，以国土“三调”成果为底图，以国土空间规划管控和“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为基础，2023年6月底前编制完成《宜良县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全面完成林草湿资源数据与国土“三调”数据融合，彻底解决林草与自然资源部门地类交叉重叠问题，形成林草资源“一张图”，实现以图管地、以图管林。

**10.筑牢林草生态安全屏障。**实施林草生态建设1.5万亩，义务植树70万株，打造生态修复示范样板2个。创建省级森林乡村10个，打造“两山”理念践行基地3个。抓好松材线虫病等重大有害生物监测、防控，严防林业有害生物入侵，成灾率控制在4‰以下。开展外来入侵物种普查，防治“松材线虫”“红火蚁”“加拿大一枝黄花”等有害生物。实行“四包三查二确保一重点”林草防灭火责任制，责任目标层层分解细化落实到基层、到具体责任

人。打造“绿美宜良”检察公益林，践行“恢复性”司法理念，落实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联合县法院、县检察院制定《绿美宜良检察公益林基地建设实施方案》，推动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从“案结事了”向生态最终恢复转变。开展国有林场森林经营试点，依托林场丰富的林木种质资源储备，培育林木良种苗木 125 万株，不断改善国有林森林质量，充分发挥国有林场在争当生态文明建设排头兵主战场、主力军的作用。

**11.稳步推进林草产业提质。**争取政策支持，统筹保护与发展，出台《宜良县林草产业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2022—2025 年）》，合力推进林草产业高质量发展。一是推动经济林产业提质增效。多渠道拓展用地空间，支持利用低效人工商品林地、疏林地、灌木林地等各类适宜的非耕地国土资源改培经济林，扩大板栗经济林种植规模。鼓励林农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经营大户、板栗深加工企业通过合作、流转等方式开展适度规模经营，提高板栗产业经营效率。继续开展板栗林产品质量监测，保障林产品食用安全。二是推动林下经济产业扩面提质。在保障森林生态系统质量的前提下，因地制宜发展林菌、林药、林果、林花、林下种养殖等多种森林复合经营模式。围绕干巴菌、牛肝菌、鸡枞、青头菌等特色野生食用菌，加快保育技术研发，采取“种质资源封育”“人工促繁”“包山养菌”等方式开展管护育苗。三是大力发展森林康养等新业态，建成瑞奇德森林康养医院，启动林业碳汇交易试点项目申报工作。

## （二）部门整体支出规模、使用方向和主要内容、涉及范围等

### 1. 预算批复情况

根据《宜良县财政局关于宜良县林业和草原局 2023 年部门预算的批复》（宜财复〔2023〕92 号批复我局的预算资金总额 875.30 万元，为其他一般预算收入。

### 2. 预算下达情况

2023 年度我局共收到财政拨款 875.3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预算拨款 857.30 万元；项目支出拨款 18 万元。

### 3. 整体支出情况

我局 2023 年度整体支出总额 3490.4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836.88 万元；项目支出 2653.58 万元，其中：自筹资金支出 119.50 万元；结转资金 0.50 万元（结转下年度支出）。

#### （1）整体支出规模及使用方向

我局 2023 年度总支出 3490.4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836.88 万元，项目支出 2653.58 万元。

#### （2）整体支出主要内容及范围

基本支出主要包括在编行政事业人员工资、津补贴、社会保障费、公积金等；为保障机关正常运行而发生的如办公费、邮电费、培训费、会议费、差旅费及“三公”经费等相关经费。

项目支出主要围绕单位工作职责，用于保障各项任务目标的

完成而发生的支出，如：森林防火、绿化造林、森林病虫害防治检疫、林政资源管理、退耕还林、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天然林停伐管护、林业产业化、其他林业支出等。

## 二、部门整体支出管理及使用情况

### （一）基本支出

#### 1.预算批复情况

根据《宜良县财政局关于宜良县林业和草原局 2023 年部门预算的批复》批复我局 2023 年基本支出 857.30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721.35 万元（人员支出），商品及服务支出（公用支出）69.22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66.73 万元。

#### 2.资金下达及支出情况

2023 年度我局共收到基本支出拨款 836.88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794.55 万元，公用经费 42.33 万元。

#### 3.经费管理情况

我局基本经费支出按照《林草局内部控制制度》、《林草局机关工作规范》、《林草局党委会议事规则》、《林草局局务会议事规则》等制度，从资金的审批权限和程序、各类费用开支范围和开支标准等管理使用。经费支出审批程序齐全，设备等大宗物资采购按照政府采购规定实施；“三公”经费按照省、市的有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 （二）项目支出

1.根据《宜良县财政局关于宜良县林业和草原局 2023 年部门预算的批复》批复我局 2023 年项目支出 18.00 万元。

我局 2023 年度共收到林业专项项目资金 2653.57 万元，主要为中央、省、市项目资金 2407.70 万元，县级资金 126.37 万元。自筹资金 119.50 万元。

2.项目资金（主要指财政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

2023 年林业专项项目支出 2653.57 万元，具体如下:农业资源保护修复与利用支出 218.60 万元，森林资源培育 250.00 万元，森林资源管理 610.07 万元，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755.60 万元，产业化管理 20.00 万元，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174.55 万元，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555.50 万元，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44.72 万元,行政运行 24.53 万元。

3.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主要包括管理制度、办法的制订及执行情况。

我局按照《云南省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昆财农〔2018〕7号）、《云南省省级林业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昆财农〔2018〕15号）、《云南省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工程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管理办法》的通知（云发改农经〔2017〕1669号）、《云南省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昆财农〔2017〕255号）、《天然林资源保护工程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11〕138号）、《森林植被恢复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云财综〔2003〕21号）、《云

南省森林资源管护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实施细则》(暂行)等制度,对各类专项资金的管理、使用都严格按照上述制度执行,对项目资金都按项目单独进行核算,资金支出审批程序齐全,设备等大宗物资按照政府采购规定实施。

### 三、县级其他财政性资金组织实施情况

县级其他财政性资金主要是指用于年初部门预算以外的专项或年中追加项目。

2023年县级年初预算安排项目经费0万元,实际收到财政拨款收入合计126.37万元,主要用于全县森林防火防控及救援支出。

1.组织情况分析,主要包括项目、专项招投标、调整、竣工验收等情况。

本项目单独做绩效评价。

2.管理情况分析,主要包括项目、专项管理制度建设、日常检查监督管理等情况。

本项目单独做绩效评价。

###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反映部门履职及履职效益情况。主要从部门整体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有效性和可持续性等方面进行量化、具体分析。其中:经济性分析主要是对成本(预算)控制、节约等情况进行分析;效率性分析主要是对各项工作、专项完成的进度及数量、质量等情况进行分析;有效性分析主要是对反映部门整体支出使用

效果（如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及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的个性指标进行分析；可持续性分析主要是对支出完成后，后续政策、资金、人员机构安排和管理措施等影响项目持续发展的因素进行分析。

### （一）经济性分析

#### 1.成本（预算）控制情况

我局 2023 年度整体支出共计 3490.46 万元（其中：自筹资金 119.50 万元），较预算经费 875.30 万元实际增加 2615.16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度预算项目支出 18.00 万元，本年度积极争取项目，项目支出为 2653.58 万元，比预算增加 2635.58 万元。

#### 2.“三公”经费控制情况

在“三公”经费管理方面，我局加强对考察及差旅费的管理，控制出差、参加会议的人数；加强对公务用车的管理，规范和控制公务用车修理、用油等行为，实行定点加油、定点维修、定点保险；严格按照会议费标准管理，严格按照执行公务接待和中央八项规定相关制度，控制接待标准。

### （二）有效性分析

我局 2023 年度整体支出共计 3490.46 万元，主要围绕年度重点工作，保障机关正常运转，保障各项林草项目的实现。主要完成以下工作：

#### （1）做绿色发展的“引领者”，壮大林业资源经济

1.奋力完成林业经济指标。发扬实干精神，完成2023年度林业总产值21.04亿元，同比增长23.37%。完成固定资产投资21051万元，招商引资19346万元。争取到上级资金3787.42万元，完成率108.21%。完成非税收入1104.8479万元，超额完成181.72%，其中：植被恢复费786.9526万元；罚没收入70.8953万元；禄丰村林场158万元，花园林场64万元，阳宗海林场25万元。举办第十届中国昆明国际观赏苗木展览会暨2023宜良花街节，以节会友、以展促销，吸引省内外游客53.39万人次，带动花木销售747.46万元，实现旅游综合收入9644.55万元。

2.扎实推进重点项目建设。一是全面推进储备林项目建设。累计投资57029万元，完成总投资11.74亿元的48.58%，流转土地28095.52亩，完成总面积4.9万亩的57.34%。获得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昆明市宜良县支行融资授信9亿元，累计提取贷款23498万元。2023年度，完成投资9440.95万元，集约人工造林11900亩，种植林木130万株。二是加快苗木花卉制（繁）种基地项目建设。争取4亿元专项债获得国家财政、发改部门审批入库。吸引浙江丰岛花卉、台湾大汉农业等16家知名企业来宜商谈合作。挖掘土地用途潜力、发展设施农业的做法得到市政府分管领导的充分肯定，并在全市进行推广。三是快速推进云南英茂花卉现代种业项目。采取政府负责土地流转，水、电、气、道路等公共基础设施建设，云南英茂公司负责建设农业设施的方式，投资5.32亿元，规划910亩土地，预计项目建成，可实现花卉、蔬菜、中草药、观赏苗木等销售收入不低于3.76亿元/年。四是完成云南

省精品花卉苗木种植基地建设。引导民营资本出资 9248 万元，流转永新社区 204 亩土地，通过使用林地审批、设施农用地备案的方式，建盖设施大棚，成为第十届中国昆明国际观赏苗木展览会暨 2023 宜良花街节举办会场。五是建成宜良锦萃盆景园艺培训基地。吸引玉溪市盆景界的龙头企业到宜良投资，利用大渡口立交区废弃的 50 余亩土地，投资 6600 万元，打造集盆景展示、电商交易、人才培养为一体的高端盆景景观，示范带动苗木花卉产业由绿化园林型向美化园艺型转型。六是开展国有禄丰村林场全国森林经营试点项目。试点面积 2.7 万亩，探索实施 8 种森林经营模式，建成云南松良种采种基地 1 个，总结上报试点经验 3 个。通过试点经营，有效提升森林质量和景观，进一步凸显森林生态、经济、社会效益，为各类主体经营森林提供了高效可复制的经验模式。

**3.努力争取上级政策资金。**依托林草资源优势，努力争取国家、省、市政策资金支持。2023 年度，争取到上级资金 3787.42 万元，其中：林业改革发展资金 2258.29 万元，退耕还林资金 1115 万元，防火经费 41.13 万元，生态项目资金 373 万元。按照林权类不动产登记流转职责，完成 22 宗 4413.88 亩林权流转审核工作，支持林权抵押融资，目前，全县林权抵押贷款 4.67 万亩，贷款余额 53847 万元。获得 2023 年林业生态建设项目贷款贴息资金 184.42 万元，其中：国家储备林建设（一期）PPP 项目贴息 151.56 万元，冬林苑荒山荒坡绿化及生态恢复治理项目贴息 32.86 万元。

**4.高质量发展林草产业。**一是培育链主企业。云南为君开园林工程有限公司被国家林业和草原局认定为国家林业重点龙头企业，培育发展国家级森林乡村 28 家、省级森林乡村 45 家、省级龙头企业 11 家、市级林下经济示范基地 15 个、市级森林庄园 7 家。二是高质量发展林下经济产业，推广“包山拾菌”经验，鼓励适合区域大力发展林下种植、林下养殖、林下采集加工和森林景观利用多种发展模式融合和一、二、三产融合，延伸产业链，提升附加值，提高综合效益。2023 年，全县干巴菌年总产量达 10 吨，产值达 2200 万元，带动旅游、餐饮、农产品销售 2 亿元。三是促进特色经济林产业提质增效，发展经果林种植面积达 30 万亩，其中板栗 24 万亩，年产量 2.33 万吨，产值 2.4 亿元，实现为民增收致富。

## (2) 做绿水青山的“守护者”，筑牢生态安全底线

**1.全面加强林草资源管理。**一是推深做实“林长制”，加强森林资源保护综合治理。2023 年度，县级林长共巡林 155 次，乡级林长共巡林 756 次，累计巡护里程共 18757.5 公里。大力推行“林长制+警长制”模式，坚决遏制森林火情多发态势，突出严打整治、治安巡逻、森林防火、法制宣传、部门联动等工作重点，聚焦林区违法犯罪及风险隐患，全县实现“林长制+警长制”全覆盖，出动警力 337 人次，开展巡林 200 余次，开展火灾隐患排查 30 余次，劝阻、制止野外违规用火 2 次，入户对群众开展防火宣传 300 余人次。二是建立森林督查长效机制。持续完善“三个全覆盖”工作机制，推进林草湿资源一张图动态管理，建立林草

湿监测核查执法全覆盖机制，2023年，核查森林督查变化图斑180个124.8809公顷，核查违法面积5.0349公顷，违法率4.03%，涉林案件15件。加大对盗伐、滥伐林木，毁林开荒、违法占用林地等破坏森林资源的违法行为的打击力度，办理林业案件19件，其中：行政案件17件，刑事案件2件，行政案件罚款70.8953万元；指导各乡镇（街道、国有林场）办理行政案件100余起。三是严格执行天然林、公益林生态补偿制度。落实禁伐天然林和公益林管理的政策要求，兑付天然林停伐管护补助资金633.286万元，其中：2022年天然林停伐补助资金3877户316.643万元，2023年天然林停伐补助资金3877户316.643万元。兑付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资金458.8872万元，其中：2022年国家级公益林补偿资金3000户968310元，2022年省级公益林补偿资金4652户3620562元。

2.抓好林草灾害防控工作。一是加强森林防火人员队伍建设。2023年，县内发生森林草原火情3起（匡远街道办胜利牛场路边、匡远街道办宝洪社区小房子、南羊街道办黑羊村社区老虎箐），火灾1起（“4·27”柴石滩库区火把山），火情30起，违规用火19起，较去年全年同比增长400%，市对县考核成绩为930分，基本合格。县应急综合救援队伍和三个国有林场扑火队伍建设，获得县委常委会和县政府常务会的核准批复，森林防灭火工作得到县委主要领导的高度重视，人员、设备、经费等有了保障。二是坚决遏制森林病虫害传播蔓延。全县主要林业有害生物寄主面积153.9万亩，完成累计监测面积504.9万亩，监测率

100%；林业有害生物发生面积 1.83 万亩，测报准确率 95.81%；完成无公害防治面积 1.83 万亩，防治率 100%；林业有害生物成灾面积 300 亩，成灾率 0.26‰。开展主测对象（松小蠹、剪枝栗实象）、检疫性病虫害（松材线虫病、红火蚁）监测预报和防控工作，调查松林面积 62 万亩，发现枯死松树 466 株并全部进行清理，发布林业有害生物虫情动态 78 条、短期预报 51 条。

### （3）做要素保障的“护航者”，支撑县域经济发展

**1.全力做好林草要素政务保障。**一是增强林业要素保障能力。受理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 41 件，已办结 31 件，共使用林地面积 96.7008 公顷。其中：临时占用林地 2 件 2.5023 公顷，永久使用林地 15 件 52.4566 公顷，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设施 11 件 35.1304 公顷，变更新增永久使用林地 3 件 6.6115 公顷。受理建设项目征占用草原审核审批 3 件 2.1926 公顷。参加选址踏勘 120 余次，出具意见 90 件，参加项目用地协调会 80 次，接待来访人员 2800 余人次。二是做好苗木调运检疫服务工作。核发《产地检疫合格证》274 份 5.23 万亩，办理《植物检疫证书》5251 份，调运检疫苗木 6570.73 万株。完成调入苗木复检 567 车次 201.12 万株；木材及制品 356 车次、1.27 万立方米。三是严格林木采伐限额管理。宜良县 2023 年森林采伐限额为 4.09 万立方米，其中：国有 1.20 万立方米，集体和个人 2.76 万立方米，非林业系统 0.13 万立方米。已核发林木采伐许可证 591 份 2136.9577 公顷，采伐株数 1448142 株，采伐蓄积 33916.744 立方米，采伐限额剩余 17159.156 立方米。

**2.科学制定林草产业发展政策。**一是制定《宜良县深入开展“绿美+”行动提升“花香水城、宜居宜良”品牌工作方案》《宜良县林草产业高质量发展行动方（2022—2025年）》《宜良县加快苗木盆景产业发展三年行动实施方 2023-2025》政策性指导文件，坚持打造产业为核心目标，创建一流特色观赏苗木示范基地，积极构建链条完备、衔接紧密、纵横配套的全产业链，拓展产业增质增效空间。《宜良县探索“五化两端”路径 打造苗木百亿产业链发展“绿美经济”》《宜良县探索六种“林长+”模式助推生态建设 发展现代林业资源经济》经验做法被省林草局作为典范在全省推广。

#### （4）做绿美行动的“践行者”，推动产业绿色转型

**1.实施“绿美+县花提质”。**推进县花三角梅“景观化、园林化、艺术化”转型，以全县“四创”工作为抓手，打造“两沿一环”三角梅网红景观，大力栽种各类三角梅 285 万株（盆）。兴建三角梅种质库，三角梅龙头企业为君开公司荣获国家级龙头企业荣誉称号，培育三角梅专利 36 项、造型 124 种、品种 306 个，带动全县三角梅苗圃种植面积达 3.6 万亩，三角梅电商日销售达 3 万盆，年产销量达 5000 万株（盆），在地产值达 10.6 亿元。打造“为君开三角梅博览园”“为君开三角梅产品中心”教学基地，承接三角梅科普宣传等教学活动，集中展示宜良三角梅品牌特色，昔日的“渣土场、垃圾集散地”变为宜良三角梅产业新地标，自开放以来接待省内外参观考察学习 100 余次、游客 20000 余人次。

**2.实施“绿美+盆景转型”。**制定印发《宜良县加快苗木盆景

产业发展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3-2025年）》，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将盆景、造型树和电商盆栽作为产业转型的重要方向，加快发展小盆花、小盆景及彩色树种等精品花卉苗木，发展直播经济，改变“坐等客来”的单一销售模式，发展苗木花卉电商企业100余家，从事盆景直播销售的人员约3000人，主要网销品种盆栽三角梅、月季、多肉、绣球花等，年销售额达2.4亿元。

**3.实施“绿美+节会提档”。**新规划204亩土地搭建精品花卉苗木种植基地，引展入市、以展造市、以市促销，成功举办2023年第十届中国昆明国际观赏苗木展览会暨宜良花街节，将400年传统花街升级为省级盛会，16个州(市)、10余家行业协会、200余家苗木企业参展布展。举办“以花为媒·共赢宜良”招商推介会，重点推介“5+1”百亿产业，成功签约招商引资项目16项，总投资75.9亿元。高规格举办“2023昆明花木产业升级与乡村振兴研讨会”、“绿美云南+苗木经济产业峰会”、“2023中国·宜良第六届国际三角梅行业峰会”3场花卉苗木产业交流会探讨苗木花卉百亿产业链发展路径，专家学者、业界代表等300余人到会分享交流，为苗木花卉产业发展汇智聚力。

**4.实施“绿美+苗木上山”。**大力推进国家储备林项目建设，引导苗木种植逐步向山区、半山区转移，加快储备林项目土地流转，新增流转土地1万余亩，在储备林项目范围内，改造出8000余亩适宜发展苗圃的地块，加大基础设施建设力度，改善道路通行条件、灌溉用水条件，拓展林地利用空间，支持发展山地苗圃，梯次引导还粮于田、苗木上山。

**5.实施“绿美+生态修复”。**深入实施 2023 年林草生态建设任务 51897 亩，征占用林地植被恢复造林 0.1897 万亩，市级封山育林 1 万亩，国家森林抚育 1 万亩，森林质量提升 1.2 万亩，全国森林经营试点 1.8 万亩，义务植树 90 万株。建设绿美宜良检察公益林 2119 亩。培育省级云南松优良家系良种 4 个，建设保障性苗圃基地 3 个，完成林木良种培育 58.5 万株。实施省级科研项目难造林地造林，平田整地、改良土壤 2500 多亩，绿化荒山 5000 余亩，种植三角梅、蓝花楹、冬樱花、黄花枫铃木等 40 余种 160 余万株。打造了以玉龙山冬林苑、工业园区云福山生态修复为样板的“生态治理+产业发展”新典型，并多次成为国家和省林业产业、国土绿化等相关会议的现场观摩点。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

全县财力保障不足，林业项目实施完成后，补贴、补助不到位，导致干群矛盾的事时有发生，乡镇、村组对于争取到的项目资金“一招了之”，项目资金发挥作用有限，导致经营主体实施项目积极性不高。同时，县级财力不足，导致三个国有林场上级争取的项目资金到不了位、自己上交的资金得不到返还、“保运转”经费未纳入财政预算，导致国有林场生态建设主力军作用发挥不到位。

## **六、改进措施和有关建议**

我局将高度重视此项工作，针对跨年度实施的项目，及时对工程项目做好规划编制，合理安排工程进度；积极做好各项资金协调工作，并严格督促项目实施，加强执行力度的监管，以便按

时完成工程项目，及时拨付项目资金。

**七、报告附表**（为详细说明情况，单位根据实际，可在此表格基础上补充基础数据信息表）



# 宜良县林业和草原局

## 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自评报告

( 2023 年度 )

单位名称 宜良县林业和草原局

预算编码 169001

评价方式：单位绩效自评

评价机构：单位评价组

报告日期：2024 年 6 月 14 日

宜良县财政局（制）

### 一、部门（单位）基本概况

|          |   |      |          |
|----------|---|------|----------|
| 联系人      | 张林泉   | 联络电话 | 67594533 |
| 人员编制     | 49  | 实有人数 | 44       |
| 职能职责概述   | <p>负责林业和草原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监督管理。组织林业和草原生态保护修复和造林绿化工作。</p> <p>负责森林资源的监督管理。负责县级公益林审核、报批，组织实施县级公益林划定，指导公益林管理工作。负责天然林保护有关工作。</p> <p>负责陆生野生动物资源动态监测、评价和监督管理，以及陆生野生动物栖息地调查、管理。</p> <p>负责监督管理各类自然保护地。按要求拟订各类自然保护地规划和有关标准。</p> <p>负责推进林业和草原改革、产业发展及科技教育相关工作。</p> <p>负责指导国有林场基本建设和发展，组织林木种子、草种种质资源普查，组织建立种质资源库，负责良种选育推广，管理林木种苗、草种生产经营行为，监管林木种苗、草种质量。</p> <p>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有关要求，组织编制森林和草原火灾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指导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等工作。</p> <p>负责监督管理林业和草原资金和国有资产，提出林业和草原预算内投资、国家、省、市财政性资金安排建议，按县政府规定的权限，审批、核准规划内和年度计划内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负责林业和草原经济运行分析。</p> <p>承办县委、县政府及上级林业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p> |      |          |
| 年度主要工作内容 | <p>任务 1: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工作</p> <p>任务 2: 森林资源培育工作</p> <p>任务 3: 森林资源管理工作</p> <p>任务 4: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工作</p> <p>任务 5: 林业产业化管理工作</p> <p>任务 6: 天然林森林管护工作</p> <p>任务 7: 农业资源保护修复与利用工作</p> <p>任务 8: 退耕还林还草工作</p> <p>任务 9: 农业保险保费工作</p>  |      |          |

|                             |   |
|-----------------------------|---|
|                             | <p>任务 10: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工作<br/>任务 11: 其他林业和草原工作</p>  |
| <p>年度单位总运行情况<br/>及取得的成绩</p> | <p><b>1.奋力完成林业经济指标。</b>发扬实干精神，完成 2023 年度林业总产值 21.04 亿元，同比增长 23.37%。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21051 万元，招商引资 19346 万元。争取到上级资金 3787.42 万元，完成率 108.21%。完成非税收入 1104.8479 万元，超额完成 181.72%，其中：植被恢复费 786.9526 万元；罚没收入 70.8953 万元；禄丰村林场 158 万元，花园林场 64 万元，阳宗海林场 25 万元。举办第十届中国昆明国际观赏苗木展览会暨 2023 宜良花街节，以节会友、以展促销，吸引省内外游客 53.39 万人次，带动花木销售 747.46 万元，实现旅游综合收入 9644.55 万元。</p> <p><b>2.扎实推进重点项目建设。</b>一是全面推进储备林项目建设。累计投资 57029 万元，完成总投资 11.74 亿元的 48.58%，流转土地 28095.52 亩，完成总面积 4.9 万亩的 57.34%。获得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昆明市宜良县支行融资授信 9 亿元，累计提取贷款 23498 万元。2023 年度，完成投资 9440.95 万元，集约人工造林 11900 亩，种植林木 130 万株。二是加快苗木花卉制（繁）种基地项目建设。争取 4 亿元专项债获得国家财政、发改部门审批入库。吸引浙江丰岛花卉、台湾大汉农业等 16 家知名企业来宜商谈合作。挖掘土地用途潜力、发展设施农业的做法得到市政府分管领导的充分肯定，并在全市进行推广。三是快速推进云南英茂花卉现代种业项目。采取政府负责土地流转，水、电、气、道路等公共基础设施建设，云南英茂公司负责建设农业设施的方式，投资 5.32 亿元，规划 910 亩土地，预计项目建成，可实现花卉、蔬菜、中草药、观赏苗木等销售收入不低于 3.76 亿元/年。四是完成云南省精品花卉苗木种植基地建设。引导民营资本出资 9248 万元，流转永新社区 204 亩土地，通过使用林地审批、设施农用地备案的方式，建盖设施大棚，成为第十届中国昆明国际观赏苗木展览会暨 2023 宜良花街节举办会场。五是建成宜良锦萃盆景园艺培训基地。吸引玉溪市盆景界的龙头企业到宜良投资，利用大渡口立交区废弃的 50 余亩土地，投资 6600 万元，打造集盆景展示、电商交易、人才培养为一体的高端盆景景观，示范带动苗木花卉产业由绿化园林型向美化园艺型转型。六是开展国有禄丰村</p> |

林场全国森林经营试点项目。试点面积 2.7 万亩，探索实施 8 种森林经营模式，建成云南松良种采种基地 1 个，总结上报试点经验 3 个。通过试点经营，有效提升森林质量和景观，进一步凸显森林生态、经济、社会效益，为各类主体经营森林提供了高效可复制的经验模式。

**3.努力争取上级政策资金。**依托林草资源优势，努力争取国家、省、市政策资金支持。2023 年度，争取到上级资金 3787.42 万元，其中：林业改革发展资金 2258.29 万元，退耕还林资金 1115 万元，防火经费 41.13 万元，生态项目资金 373 万元。按照林权类不动产登记流转职责，完成 22 宗 4413.88 亩林权流转审核工作，支持林权抵押融资，目前，全县林权抵押贷款 4.67 万亩，贷款余额 53847 万元。获得 2023 年林业生态建设项目贷款贴息资金 184.42 万元，其中：国家储备林建设（一期）PPP 项目贴息 151.56 万元，冬林苑荒山荒坡绿化及生态恢复治理项目贴息 32.86 万元。

**4.高质量发展林草产业。**一是培育链主企业。云南为君开园园林工程有限公司被国家林业和草原局认定为国家林业重点龙头企业，培育发展国家级森林乡村 28 家、省级森林乡村 45 家、省级龙头企业 11 家、市级林下经济示范基地 15 个、市级森林庄园 7 家。二是高质量发展林下经济产业，推广“包山拾菌”经验，鼓励适合区域大力发展林下种植、林下养殖、林下采集加工和森林景观利用多种发展模式融合和一、二、三产融合，延伸产业链，提升附加值，提高综合效益。2023 年，全县干巴菌年总产量达 10 吨，产值达 2200 万元，带动旅游、餐饮、农产品销售 2 亿元。三是促进特色经济林产业提质增效，发展经果林种植面积达 30 万亩，其中板栗 24 万亩，年产量 2.33 万吨，产值 2.4 亿元，实现为民增收致富。

**5.全面加强林草资源管理。**一是推深做实“林长制”，加强森林资源保护综合治理。2023 年度，县级林长共巡林 155 次，乡级林长共巡林 756 次，累计巡护里程共 18757.5 公里。大力推行“林长制+警长制”模式，坚决遏制森林火情多发态势，突出严打整治、治安巡逻、森林防火、法制宣传、部门联动等工作重点，聚焦林区违法犯罪及风险隐患，全县实现“林长制+警长制”全覆盖，出动警力 337 人次，开展巡林 200 余次，开展火灾隐患排查 30 余次，劝阻、制止野外违规用火 2 次，入户对群众开展防火宣传 300 余人次。二是建立森林督查长效机制。持续完善“三个全覆盖”工作机制，推进林草湿资源一张图动态管理，建立林草湿监测核查执法全覆盖机制，2023

年，核查森林督查变化图斑 180 个 124.8809 公顷，核查违法面积 5.0349 公顷，违法率 4.03%，涉林案件 15 件。加大对盗伐、滥伐林木，毁林开荒、违法占用林地等破坏森林资源的违法行为的打击力度，办理林业案件 19 件，其中：行政案件 17 件，刑事案件 2 件，行政案件罚款 70.8953 万元；指导各乡镇（街道、国有林场）办理行政案件 100 余起。三是严格执行天然林、公益林生态补偿制度。落实禁伐天然林和公益林管理的政策要求，兑付天然林停伐管护补助资金 633.286 万元，其中：2022 年天然林停伐补助资金 3877 户 316.643 万元，2023 年天然林停伐补助资金 3877 户 316.643 万元。兑付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资金 458.8872 万元，其中：2022 年国家公益林补偿资金 3000 户 968310 元，2022 年省级公益林补偿资金 4652 户 3620562 元。

**6. 抓好林草灾害防控工作。**一是加强森林防火人员队伍建设。2023 年，县内发生森林草原火情 3 起（匡远街道办胜利牛场路边、匡远街道办宝洪社区小房子、南羊街道办黑羊村社区老虎箐），火灾 1 起（“4.27”柴石滩库区火把山），火情 30 起，违规用火 19 起，较去年全年同比增长 400%，市对县考核成绩为 930 分，基本合格。县应急综合救援队伍和三个国有林场扑火队伍建设，获得县委常委会和县政府常务会的核准批复，森林防灭火工作得到县委主要领导的高度重视，人员、设备、经费等有了保障。二是坚决遏制森林病虫害传播蔓延。全县主要林业有害生物寄主面积 153.9 万亩，完成累计监测面积 504.9 万亩，监测率 100%；林业有害生物发生面积 1.83 万亩，测报准确率 95.81%；完成无公害防治面积 1.83 万亩，防治率 100%；林业有害生物成灾面积 300 亩，成灾率 0.26%。开展主测对象（松小蠹、剪枝栗实象）、检疫性病虫害（松材线虫病、红火蚁）监测预报和防控工作，调查松林面积 62 万亩，发现枯死松树 466 株并全部进行清理，发布林业有害生物虫情动态 78 条、短期预报 51 条。

**7. 全力做好林草要素政务保障。**一是增强林业要素保障能力。受理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 41 件，已办结 31 件，共使用林地面积 96.7008 公顷。其中：临时占用林地 2 件 2.5023 公顷，永久使用林地 15 件 52.4566 公顷，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设施 11 件 35.1304 公顷，变更新增永久使用林地 3 件 6.6115 公顷。受理建设项目征占用草原审核审批 3 件 2.1926 公顷。参加选址踏勘 120 余次，出具意见 90 件，参加项目用地协调会 80 次，接待来访人员 2800 余人次。

二是做好苗木调运检疫服务工作。核发《产地检疫合格证》274份5.23万亩，办理《植物检疫证书》5251份，调运检疫苗木6570.73万株。完成调入苗木复检567车次201.12万株；木材及制品356车次、1.27万立方米。三是严格林木采伐限额管理。宜良县2023年森林采伐限额为4.09万立方米，其中：国有1.20万立方米，集体和个人2.76万立方米，非林业系统0.13万立方米。已核发林木采伐许可证591份2136.9577公顷，采伐株数1448142株，采伐蓄积33916.744立方米，采伐限额剩余17159.156立方米。

**8.科学制定林草产业发展政策。**一是制定《宜良县深入开展“绿美+”行动提升“花香水城、宜居宜良”品牌工作方案》《宜良县林草产业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2022—2025年）》《宜良县加快苗木盆景产业发展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3-2025》政策性指导文件，坚持打造产业为核心目标，创建一流特色观赏苗木示范基地，积极构建链条完备、衔接紧密、纵横配套的全产业链，拓展产业增质增效空间。《宜良县探索“五化两端”路径 打造苗木百亿产业链发展“绿美经济”》《宜良县探索六种“林长+”模式助推生态建设 发展现代林业资源经济》经验做法被省林草局作为典范在全省推广。

**9.实施“绿美+县花提质”。**推进县花三角梅“景观化、园林化、艺术化”转型，以全县“四创”工作为抓手，打造“两沿一环”三角梅网红景观，大力栽种各类三角梅285万株（盆）。兴建三角梅种质库，三角梅龙头企业为君开公司荣获国家级龙头企业荣誉称号，培育三角梅专利36项、造型124种、品种306个，带动全县三角梅苗圃种植面积达3.6万亩，三角梅电商日销售达3万盆，年产销量达5000万株（盆），在地产值达10.6亿元。打造“为君开三角梅博览园”“为君开三角梅产品中心”教学基地，承接三角梅科普宣传等教学活动，集中展示宜良三角梅品牌特色，昔日的“渣土场、垃圾集散地”变为宜良三角梅产业新地标，自开放以来接待省内外参观考察学习100余次、游客20000余人次。

**10.实施“绿美+盆景转型”。**制定印发《宜良县加快苗木盆景产业发展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3-2025年）》，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将盆景、造型树和电商盆栽作为产业转型的重要方向，加快发展小盆花、小盆景及彩色树种等精品花卉苗木，发展直播经济，改变“坐等客来”的单一销售模式，发展苗木花卉电商企业100余家，从事盆景直播销售的人员约3000人，主要网销品种盆栽三角梅、月季、多肉、绣球花等，年销售额达2.4亿元，

11. 实施“绿美+节会提档”。新规划 204 亩土地搭建精品花卉苗木种植基地，引展入市、以展造市、以市促销，成功举办 2023 年第十届中国昆明国际观赏苗木展览会暨宜良花街节，将 400 年传统花街升级为省级盛会，16 个州(市)、10 余家行业协会、200 余家苗木企业参展布展。举办“以花为媒·共赢宜良”招商推介会，重点推介“5+1”百亿产业，成功签约招商引资项目 16 项，总投资 75.9 亿元。高规格举办“2023 昆明花木产业升级与乡村振兴研讨会”、“绿美云南+苗木经济产业峰会”、“2023 中国·宜良第六届国际三角梅行业峰会”3 场花卉苗木产业交流会探讨苗木花卉百亿产业链发展路径，专家学者、业界代表等 300 余人到会分享交流，为苗木花卉产业发展汇智聚力。

12. 实施“绿美+苗木上山”。大力推进国家储备林项目建设，引导苗木种植逐步向山区、半山区转移，加快储备林项目土地流转，新增流转土地 1 万余亩，在储备林项目范围内，改造出 8000 余亩适宜发展苗圃的地块，加大基础设施建设力度，改善道路通行条件、灌溉用水条件，拓展林地利用空间，支持发展山地苗圃，梯次引导还粮于田、苗木上山。

13. 实施“绿美+生态修复”。深入实施 2023 年林草生态建设任务 51897 亩，征占用林地植被恢复造林 0.1897 万亩，市级封山育林 1 万亩，国家森林抚育 1 万亩，森林质量提升 1.2 万亩，全国森林经营试点 1.8 万亩，义务植树 90 万株。建设绿美宜良检察公益林 2119 亩。培育省级云南松优良家系良种 4 个，建设保障性苗圃基地 3 个，完成林木良种培育 58.5 万株。实施省级科研项目难造林地造林，平田整地、改良土壤 2500 多亩，绿化荒山 5000 余亩，种植三角梅、蓝花楹、冬樱花、黄花枫铃木等 40 余种 160 余万株。打造了以玉龙山冬林苑、工业园区云福山生态修复为样板的“生态治理+产业发展”新典型，并多次成为国家和省林业产业、国土绿化等相关会议的现场观摩点。

## 二、部门(单位)收支情况

### 年度收入情况(万元)

| 机构名称 | 收入合计 | 其中:  |        |        |               |      |
|------|------|------|--------|--------|---------------|------|
|      |      | 上年结转 | 公共财政拨款 | 政府基金拨款 | 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 其他收入 |
|      |      |      |        |        |               |      |

|            |         |  |         |  |        |
|------------|---------|--|---------|--|--------|
| 局机关及二级机构汇总 |         |  |         |  |        |
| 1.局机关      | 3490.96 |  | 3370.96 |  | 120.00 |
| 2.二级机构 1   |         |  |         |  |        |
| 3.二级机构 2   |         |  |         |  |        |

部门（单位）年度支出和结余情况（万元）

| 机构名称       | 支出合计    | 其中：    |         |         |         | 结余  |
|------------|---------|--------|---------|---------|---------|-----|
|            |         | 基本支出   | 其中：     |         | 项目支出    |     |
|            |         |        | 人员支出    | 公用支出    |         |     |
| 局机关及二级机构汇总 |         |        |         |         |         |     |
| 1.局机关      | 3490.46 | 836.88 | 794.55  | 42.33   | 2653.58 | 0.5 |
| 2.二级机构 1   |         |        |         |         |         |     |
| 3.二级机构 2   |         |        |         |         |         |     |
| 机构名称       | 三公经费    | 其中：    |         |         |         |     |
|            | 合计      | 公务接待费  | 公务用车运维费 | 公务用车购置费 | 因公出国费   | 会议费 |
| 局机关及二级机构汇总 |         |        |         |         |         |     |
| 1.局机关      | 16.96   | 1.88   | 15.08   |         |         |     |
| 2.二级机构 1   |         |        |         |         |         |     |
| 3.二级机构 2   |         |        |         |         |         |     |
| 机构名称       | 固定资产    | 其中：    |         |         | 其他      |     |
|            | 合计      | 在用固定资产 |         | 出租固定资产  |         |     |

|            |        |        |  |  |
|------------|--------|--------|--|--|
| 局机关及二级机构汇总 |        |        |  |  |
| 1.局机关      | 363.93 | 363.93 |  |  |
| 2.二级机构 1   |        |        |  |  |
| 3.二级机构 2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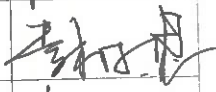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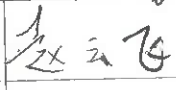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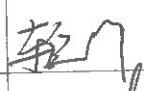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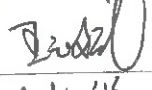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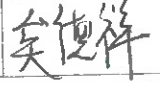
### 三、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

|                     |  |      |
|---------------------|--|------|
| 整体支出绩效定性目标及实施计划完成情况 |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 |
|                     | 目标 1: 村庄绿化、森林抚育、培育<br>目标 2: 森林生态林、天然商品林保存<br>目标 3: 森林火灾防控、综合保险<br>目标 4: 森林病虫害防治、林分修复<br>目标 5: 森林乡村、产业示范基地<br>目标 6: 森林覆盖、林地保有、森林资源管理<br>目标 7: 行政审批和公共服务事项<br>目标 8: 保障人员工资、津补贴、保险、公积金和公用支出 | 完成   |

| 整体支出绩效定量目标及实施计划完成情况 | 评价内容 |      | 绩效内容            | 绩效目标值 | 完成情况 |
|---------------------|------|------|-----------------|-------|------|
|                     | 产出目标 | 质量指标 |                 | 造林成活率 | 100% |
|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率           |      |      |                 | 100%  | 完成   |
| 数量指标                |      |      | 森林抚育面积          | 100%  | 完成   |
|                     |      |      | 天然商品林保存面积       | 100%  | 完成   |
| 时效指标                |      |      | 年末在职职工 44 人     | 100%  | 完成   |
|                     |      |      | 造林任务完成时效        | 100%  | 完成   |
| 成本指标                |      |      | 退耕还林、森林生态效益拨付时效 | 100%  | 完成   |
|                     |      |      | 在职职工工资发放时效      | 100%  | 完成   |

|                       |                      |                     |         |    |    |
|-----------------------|----------------------|---------------------|---------|----|----|
| 效益目标<br>(预期实现的<br>效益) | 社会效益                 | 造林、森林抚育、生态林补<br>助标准 | 100%    | 完成 |    |
|                       |                      | 增加职工收入              | 100%    | 完成 |    |
|                       | 经济效益                 | 森林保存面积              | 100%    | 完成 |    |
|                       |                      | 森林覆盖率               | 100%    | 完成 |    |
|                       | 生态效益                 | 增加林业总产值             | 100%    | 完成 |    |
|                       |                      | 增加林农补助收入            | 100%    | 完成 |    |
|                       | 社会公众或<br>服务对象满<br>意度 | 森林覆盖面积增长率           | 100%    | 完成 |    |
|                       |                      | 生态环境改善              | 明显      | 明显 |    |
|                       | 绩效自评综合得分             | 100                 | 周边群众满意度 | 满意 | 满意 |
|                       | 评价等次                 | 优                   | 在职职工满意度 | 满意 | 满意 |

#### 四、评价人员

| 姓名  | 职务/职称   | 单位        |   |
|-----|---------|-----------|---|
| 邵劲松 | 局长      | 宜良县林业和草原局 |  |
| 王文祥 | 书记      | 宜良县林业和草原局 |  |
| 杨灿生 | 副局长     | 宜良县林业和草原局 |  |
| 李树恩 | 副局长     | 宜良县林业和草原局 |  |
| 赵云飞 | 副局长     | 宜良县林业和草原局 |  |
| 车德川 | 办公室主任   | 宜良县林业和草原局 |  |
| 王云斌 | 行政审批科科长 | 宜良县林业和草原局 |  |
| 矣德祥 | 生态修复科科长 | 宜良县林业和草原局 |  |

|     |               |           |     |
|-----|---------------|-----------|-----|
| 贺方  | 改产科科长         | 宜良县林业和草原局 | 贺方  |
| 杨勇  | 国有林场和种苗管理科副科长 | 宜良县林业和草原局 | 杨勇  |
| 张家文 | 自然保护地管理科科长    | 宜良县林业和草原局 | 张家文 |
| 林怡辰 | 防火办主任         | 宜良县林业和草原局 | 林怡辰 |
| 王敏涛 | 林检站站长         | 宜良县林业和草原局 | 王敏涛 |

填报人（签名）：

联系电话



评价组组长（签字）：



2024年6月18日

部门（单位）意见：

属实，同意上报。

部门（单位）负责人（签字）：



2024年6月18日

填报人（签名）：

孙林泉

联系电话：

15368840757

